

Business



劉南英 楊東連
編 著



商事法概要

全威圖書有限公司

D 927.580.399.6
20141.5

港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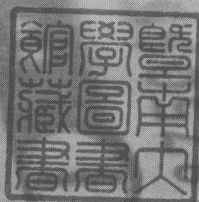
Business



劉南英 楊東連
編 著



商事法概要



全威圖書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概要 / 劉南英、楊東連編著，-- 五版修訂，-- 新北市：全威圖書，民 97.08
面；公分

ISBN 978-986-6964-43-5 (平裝)

1. 商事法



587

97013655

商事法概要 (書號：5230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五版二刷

編 著：劉 南 英 楊 東 連
出版者：全 威 圖 書 有 限 公 司
電 話：(02)22900318 郵撥：16750860
網 址：www.chuan-wei.com.tw
住 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三路116巷3號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361號

ISBN 978-986-6964-43-5

定價：490 元整

最新修訂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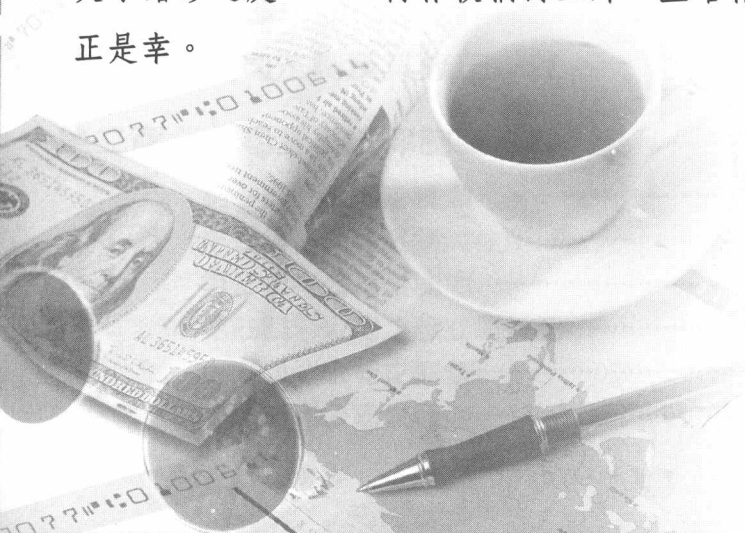
坊間關於商事法教材甚多，而筆者二人在校講授十數年，每感於諸多教材在資料取捨上，較為繁雜，未能完全適合大學法律系科班生以外技職校院同學之需要，乃特取其重點精華，多加標題，分項舉述，以利研讀。對於學說理論及較煩瑣而不必一一詳述部份，則大膽略過，盼在篇幅上能有所精簡。

惟商事法內容浩繁，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四門傳統課程，而最近幾年，立法院為因應工商社會之急遽變遷，致使各項規範與制度，修改頻繁，其中尤以公司法、海商法修正幅度，更為歷年之最，本書乃特就修正後之法條內容，多加闡述，供作讀者參考研習。其中或有思慮未及，疏漏難免，倘蒙方家指正，則無任感謝。又緒論部分，新增法律之基本認識外，尚及倫理道德與資訊素養，庶幾讓學生在法律知識外，也能對資訊化社會所應具備相關認知，有所體認。

又本書發行，承蒙各校任課老師厚愛，並蒙採用。值此再版付梓之際，除文字錯謬之處，一一再作校稿訂正外，並略作些許篇幅更改，尚祈各界不吝賜正是幸。

劉南英·楊東連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目 錄

Contents ▶▶

第一篇 緒 論

劉 南 英 編著 ■

第一章	法律之認識	1
第二章	法律理念與資訊素養	6
第三章	商事法之概念	10
第四章	商事法之特質	12
第五章	商事法之原則	14
第六章	商事法與其他法律	16
	本篇習題	18

第二篇 公司法

劉 南 英 編著 ■

第一章	公司法制及其修正	2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28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	28
第二節	公司名稱與住所	31
第三節	公司之能力	35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與登記	39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45
第六節	公司之合併	48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	50
第八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53
第九節	公司之負責人	56
第十節	公司之經理人	57
	本章習題	59

第三章 無限公司 62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63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64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69
第四節	無限公司股東權之得喪	72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74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76
	本章習題	78

第四章 有限公司 80

第一節	有限公司概說	80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82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83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87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合併、解散、清算	88
	本章習題	89

第五章 兩合公司 91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91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92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	94
第四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95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組織	96
	本章習題	97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98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說	98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	101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02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105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12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利與義務	127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30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49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153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156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159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61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合併、分割	163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170
	本章習題	174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178

第八章 關係企業 179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立法背景與目的	179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與範圍	180
第三節	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	181
第四節	投資狀況之公開	182
第五節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184
第六節	關係報告書表之編製	184
	本章習題	185

第九章 外國公司 186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186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負責人	188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189
	本章習題	190

第三篇 海商法

劉南英 編著

第一章 通則 191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	191
第二節	海商法之特性	192
第三節	海商法之修正	193
	本章習題	194

第二章	海上企業組織	196
第一節	船 舶	196
第二節	船舶所有權	198
第三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202
第四節	海事優先權	206
第五節	船舶之抵押權	210
第六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211
	本章習題	212
第三章	運 送	215
第一節	運送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215
第二節	貨物運送契約之訂立與解除	216
第三節	貨物運送契約之效力	217
第四節	載貨證券	229
	本章習題	235
第四章	旅客運送與船舶拖帶	237
第一節	旅客運送	237
第二節	船舶拖帶	241
	本章習題	242
第五章	船舶碰撞與海難救助	244
第一節	船舶碰撞	244
第二節	海難救助	246
	本章習題	249
第六章	共同海損	250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要件	250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範圍	251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分擔人	254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254
第五節	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計算	255
第六節	共同海損分擔之效力	256
	本章習題	257
第七章	海上保險	258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制度	258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委付	263
本章習題	266

■ 第四篇 票據法

楊 東 連 編著 ■

第一章 通 則 267

第一節 票據的基本觀念	267
第二節 票據的法律關係	271
第三節 票據行為	272
第四節 票據行為的特性	273
第五節 票據行為的代理	277
第六節 票據權利的取得、行使與保全	279
第七節 票據的瑕疵	281
第八節 票據抗辯	284
第九節 票據的喪失與補救	286
第十節 票據的消滅時效	288
第十一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288
第十二節 票據的黏單	289

第二章 匯 票 290

第一節 匯票的基本觀念	290
第二節 發 票	291
第三節 背 書	294
第四節 承 兌	305
第五節 參加承兌	309
第六節 票據保證	310
第七節 到期日	311
第八節 付 款	313
第九節 參加付款	316
第十節 追索權	318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324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325

第三章 本 票 328

第一節 本票的基本觀念	328
-------------------	-----

第二節	本票的發行	329
第三節	本票的見票	330
第四節	本票的強制執行	331
第五節	本票準用匯票的規定	332

第四章 支票 334

第一節	支票的基本觀念	334
第二節	支票的發行	335
第三節	支票的付款	336
第四節	特殊支票	339
第五節	支票準用匯票規定	342

■ 第五篇 保險法

楊東連 編著 ■

第一章 通則 345

第一節	保險的基本觀念	345
第二節	保險的種類	346

第二章 保險契約 350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	350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內容	351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358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361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變動	368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時效	373

第三章 財產保險 375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75
第二節	海上保險	378
第三節	陸空保險	379
第四節	責任保險	380
第五節	保證保險	381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382

第四章 人身保險 383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83
-----	------	-----

第二節 健康保險388

第三節 傷害保險389

第四節 年金保險391

第五章 保險業 393

第一節 保險業的設立393

第二節 保險業的限制394

第三節 保險業的監督與責任398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法律之認識

一般而言，法律乃社會生活之規範，為一種人與人間生活之共通標準，吾人日常生活之一切事物，無一不與法律發生密切關係，尤其在人際關係日益複雜之今日，法律更為吾人日常生活之必要工具。

法律常以條文形式表現，以便吾人知所遵循，由於法律乃應事實需要而產生，致隨社會變遷與時代需要之不同，其表現於形式上之條文，即有隨時增刪、修訂之必要。因此，對於法律之認識，從條文之概念，至法律問題之分析等等，皆為法律入門之基本，以下即擬分別介紹，俾供參考：

一、條文之重要

條文乃法律之基礎，任何法律概念最初均源自條文，個別之條文構成完整之法律，學習法律入門，必先始自條文之解剖分析，條文必先熟記，始能運用自如，條文之於法律，猶如公式之於數理，亦如同單字之於英文，唸英文背單字，唸法律背條文，其道理相同。條文為入門之徑，如能進一步活用條文，即能活用法律，法律問題之解決，往往即在條文之整合與運用。

我國法律體制，屬於大陸法系，為法典化之成文法，故有六法全書，以集條文之大成，宛如國語辭典者然，形同一部生活辭典，人間關係之精華，盡在其中，任何法律問題之解決，均不外為六法全書所涵蓋，無怪乎習法者，人手一冊，成為法律入門之工具。因此，欲學好法律，在觀念上必先突破，在態度上必先改變，必先熟讀條文，甚至死背條文之後，才能真正進入狀況，進而獲致事半功倍之效果。

二、條文之構造

大多數之條文結構，一般分析，可有四層，即 (1) 大前提；(2) 小前提；(3)

結論；(4) 但書，猶如邏輯概念者然，層次分明，試舉例以明之，如民法第七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如細加剖析，意即：法律行為這個東西（大前提），如果違背公序良俗的話（小前提），就無效（結論），如此三段式之結構，極為明顯。在死背之過程中，不妨以此邏輯概念，幫助記憶，必能有所助益，也較易於背誦。任何條文，幾乎千篇一律，只是長短句子不同而已。

又除此一般三段式之規定形式外，尚有所謂「但書」之規定，一般而言，通常有原則即難免會有例外，而此例外通常亦較諸原則更為重要，譬如民法第七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其中「但……不在此限」一語，即為法律上之「但書」規定。而「但書」之所以存在，亦常為情理所當然之結果。例如在民法第七七條規定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規定「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因未涉及未成年子女權益保護之問題，不必樣樣生活細節均得父母親允許，否則反而失去該條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原意，造成諸多不便，甚至愛之適以害之。

在法律條文中，但書之重要，猶如日常生活中，聽別人講話一般，必須從頭到尾聽完全，始不致有所誤會，譬如當某人稱讚某位小姐天生麗質，其至指為凡間尤物時，固然令人欣喜，但如加上一句「但是沒什麼氣質……」，則僅有外在美，而缺乏內在美，則麗質何用？尤物何足取？似褒實貶，熟輕熟重，不難分辨。

三、條文之性質

條文結構固然簡單，甚至千篇一律，無甚大變化，然而條文內容卻常涵義深奧，非深入探討，不得其解。以前揭民法第七二條條文為例，所稱「法律行為」、「公序良俗」究何所指？即非常人所能解釋，在日常生活中，吃飯、睡覺、登山、郊遊非法律行為，而買賣、租賃、贈與、借貸則屬法律行為，其理何在？又廿年前穿迷你裙違反公序良俗，甚至指為傷風敗俗，而在今日，不但不傷風、不敗俗，甚至有讚美為新潮流行者，則其標準何在？此條文之時代性，必須考慮時代背景而作合宜之解釋，有其必要。

又條文常具抽象性，條文所示，雖然皆為白紙黑字，中文書寫，然而，其抽象

涵義，卻非人盡皆知；蓋法律乃應事實需要而產生，欲以有限之條文，規範無窮無盡，甚至千變萬化之事務，自不得不以抽象之文義，以為彈性之伸縮，以求其以一概全，否則朝令夕改，不但造成法令多如牛毛，而且立法者不勝其煩，執法者動輒得咎，從法者不知適從，所謂「法之安定性」即無由實現。因此習法者，不但須熟記條文，對於條文之涵義，更須深切瞭解，否則僅一味死背條文，而不知活用，亦屬枉然，不但徒費時間，而且事倍功半。

四、條文之運用

條文固為解決法律問題之工具，然而對於某些法律問題，卻往往非單一條文所能解決，有時尚賴二或二以上條文之配合，甚至牽涉其他相關法規條文，始得獲致適當而圓滿之解決。以公司法名稱專用權之限制為例，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該條雖明文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卻未直接規定其違反之效果。因此，若有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已登記之新東陽食品麵包股份有限公司，前者固然違反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但僅依公司法第十八條，後者卻無由阻止前者繼續使用該名稱，若前者用餿水浮油製造食品，以致影響後者之商譽，則後者可依公司法第九條，撤銷前者公司之設立登記，然而若在撤銷登記前，事實上已有損害之發生，則應如何救濟？此時，即須另依民法第十九條有關姓名權受侵害時，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類推適用，以資求賠。而商標法第二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又公平交易法第二〇條及第三五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公司名稱、商標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違者可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從事生產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否則，其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在主張以上實體上之權利時，民事訴訟法之程序，亦即三級三審之起訴、審理、判決、強制執行等程序，亦均有其適用。由此可見，一個乍視為似乎單純之問題，卻往往動用頗多之法規條文，法律問題之解決與條文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

五、法律之工具

條文有時而窮，並不足以因應無窮無盡，甚至變化萬千之事物。因此，對於較複雜之法律問題，往往即有賴學說、解釋、判決、判例、習慣、法理等為輔助工具，以資解決。而學說又可因個人見解之不同，分為肯定說、否定說與折衷說（或通說），有時甚至甲、乙、丙、丁……諸說並陳。譬如死刑存廢、安樂死是否合法及優生保健法之制定等例子。理論與實務見解，亦有不盡相同之可能。要之，只須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大致上，如能自圓其說，均可自成一說，並無絕對肯定之是非，此亦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公式者不同之所在。其次，解釋為司法院所司，有院解字第○○號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號之分。而判決為法官對具體案件所為之法律判斷，藉以平亭曲直，通常針對實體主張有無理由而設，裁定則針對程序事項而設。對判決不服得上訴（民事案件二十天、刑事案件十天），對裁定不服得抗告。其次，判例則為判決先例，乃將以前曾經有過之判決，由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成判例要旨，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一般形式為○○年臺上字第○○號。惟此與英美法之 Case Law（判例）有所不同，蓋英美法並無六法全書，彼等法律乃為一個一個之個案 (Case)，係不成文之非法典化制度，每一個 Case 即代表一個法律，他們有所謂「法官造法」之觀念，而我國則無。因此彼等法官之判決即等於判例，我國卻不一定，亦即在我國有價值之判決始有機會被編成「判例」。又所謂「習慣」，則係指法律上之習慣，包括兩個要件，客觀上須同一行為反覆實施，主觀上則須人人確信以為法，即須有法律價值（效力）之信念。又所謂「法理」，則為法律之自然道理，包括二方面之內容，一為具體之參考資料，譬如教科書、外國立法例或立法沿革資料，二為抽象之衡量標準，譬如公平、正義、公序良俗、誠實信用等概念。習慣、法理同為民法第一條所定民事法律之適用順序，亦即「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是。

六、法律之位階

在法律條文之適用上，有所謂「法律位階」觀念，乃以憲法（或條約、國際法）為頂點，其次為法律與命令，形成一金字塔結構，其上下階級，不得抵觸，亦即以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之下有法律，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

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第一七一、一七二條參照）。同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除此之外，一般而言，法律得命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命令得命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參照），各有分際，不得混淆，其上下體系，極為分明。

七、法律之適用

法律條文除前述「法律位階」外，在實際運用上，一般而言，尚有普通法（母法規）與特別法（子法規）之原則，亦即必先適用特別法條文，必也無由得解之後，始能適用普通法條文，譬如關於台海兩岸人民法律事務，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為民法之特別法，應優先於民法適用之。又如一般買賣，如為國際貿易上販賣軍火或盜印色情書刊之契約，其法律上之效果如何，在債篇各論買賣乙節並無規定，而債篇總論契約效力乙款亦無明文，此時即須適用民法總則法律行為章關於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者無效之規定（民法七二條參照），資以解決，故法律條文之融會貫通，誠有必要。

第二章 法律理念與資訊素養

一、法律與道德

法律乃社會生活中，人與人間關係之規範，並以正義為基礎，藉國家之公權力或強制力為其實施之手段，屬於人類社會生活規範之一種（其他尚有宗教、道德等）。其與道德倫理之關係甚為密切，在法學理論與社會觀念上，一般均認為法律與道德應屬一致，法律含有濃厚之道德意識，法律為正義之化身，法律為是非善惡之標準。

法律乃道德原則之具體化，法律以道德為基礎，若無道德基礎即無法律。然而由於社會生活隨時代變遷而日益複雜，簡單之道德原則已不明顯或不能適用，因此法律規定只得日趨繁瑣，法律與道德乃有分道揚鑣，互不相涉之情形發生。在日常生活中，例如登報脫離父母子女關係之啟事，在道德上雖屬天經地義，但在法律上則非「義務」。而時效制度，在道德觀念上借錢應償還，購物應付價，佔有他人之物，不能成為己有，絕不能因時間之經過，即可不清償或取得他人所有權，但在法律上卻有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之制度。其他如已成年男女之婚前性行為，在道德上不許可，在法律上卻不加以干涉。而劫富濟貧或為親報仇，在道德上甚至認為係一種義行或孝道，但卻為法律所嚴格禁止。

原則上，法律雖為最低限度之道德，同為人類生活之規範，但在兩者之理想、作用、產生方式、權利義務觀念及制裁方式上則不盡相同。在我國固有文化中，一向以道德為中心，自所謂「明刑弼教」、「德主刑輔」、「先教後罰」、「出禮入刑」以及「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等觀念中，不難得悉，在歷史上儒教學說影響我國法政思想之深遠。

一般而言，我國法系之時代劃分，取其簡明，可概括為四個時代，即（1）萌芽時代（殷周之禮治）；（2）儒道墨法諸家對立時代（先秦）；（3）儒家獨霸時代（自漢迄清）；（4）歐美法侵入時代（清末民初迄今）。而嚴格言之，我國法政思想之真正起源，則應源於先秦（春秋戰國），當時儒道墨法諸家對立，輝煌而燦爛，致成我國法律思想史上之「黃金時代」。及至漢高祖亡秦，拋棄秦始皇以法家